

##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規定，其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，為增進食品產製鏈追溯追蹤體系之完善，再次賡續導入擴充適用之業別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新增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之「殼蛋之輸入業者」強制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、上傳非追不可及使用電子發票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)